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15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深汕汽车出海整备园区（暂定名，二期）							
用地位置	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通港大道与港区一路西北侧							
宗地号	X2023-0009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15212024YG 0033471号/SS202400017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汕汽车出海整备园区（暂定名，二期）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855.12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55.12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855.12 m ²	地上	食堂	467.88	387.24	855.12	
			地下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15212026GG 0025693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,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</p> <p>4、根据该项目二期提供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综合自评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基本级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5、根据该项目二期提供的海绵设计专篇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70%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6、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(深汕)项目、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》(深汕建水函(2024)210号)，该项目二期不实施装配式建筑。</p> <p>7、该项目二期已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。</p>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